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其中一名股東黃博士成為沛然香港的唯一股東。鑒於黃博士在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郭女士成為沛然香港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0.98%權益，而我們的業務更為集中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並擴展至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按時間先後順序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九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八年十月	為香港五個位於鐵路沿線的工地完成我們首個噪音治理設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	為香港住宅發展項目完成我們首個BEAM傑出項目
二零零三年三月	完成我們於中國的首個聲學顧問項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為於香港一個政府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完成我們首個法定環境影響評估項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	於香港完成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取得首個BEAM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香港位於九龍站最高的商業建築物取得BEAM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	獲委聘成為啟德發展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二月	為九龍貿易中心完成我們於香港的首個LEED項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	於香港完成我們首兩個獲得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的項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	為香港一個位於薄扶林的大學校園取得首個LEED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四年十月	獲委聘成為香港一個由政府擁有的回收園的環境團隊隊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為香港一家位於沙田的大專學院取得我們首個BEAM Plus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月	為一間銀行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取得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首個LEED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獲得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為香港一個位於北角的公共事業總部完成首個BEAM Plus鉑金級既有建築物項目

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AEC BVI、沛然香港、沛然中國及沛然可持續顧問。於該等實體中，沛然香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AEC BV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沛然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為我們的中國業務作出投資控股
沛然可持續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集團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

AEC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5,240股及6,000股AEC BVI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及黃博士，以作為郭女士及黃博士以及Allied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分別轉讓1,040股及1,000股沛然香港股份的回報。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EC BVI由郭女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約51.00%及約49.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獲配發及發行37,760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0,988,16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郭女士將自第一批[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配發的代價。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EC BVI由郭女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88.00%及12.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郭女士轉讓39,680股（相當於約79.36%）AEC BVI股份予Gold Investments，代價為11,546,88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郭女士、Gold Investments及黃博士分別擁有8.64%、79.36%及12.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編纂]，郭女士向第一批[編纂]轉讓4,320股AEC BVI股份，而郭女士將所得款項用作清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37,760股AEC BVI股份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一批[編纂]」一段。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擁有79.36%、12.00%、4.32%、2.40%、0.96%及0.96%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EC BVI向Gol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756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同日，Gold Investments根據第二批[編纂]向City Beat轉讓4,756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二批[編纂]」一段。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擁有約72.46%、10.96%、8.69%、3.94%、2.19%、0.88%及0.88%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AEC BVI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香港

沛然香港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香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按面值轉讓1,000股股份（即沛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分別999股及一股股份予Allied Group Limited及黃博士以換取現金，有關款項乃以其自有資金撥付。Allied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沛然香港按面值向郭女士配發及發行1,0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0.98%）以換取現金，而該項交易以彼之自有資金撥付。沛然香港出現有關股權變動，原因是沛然香港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移交予郭女士，因此彼能行使絕對酌情權以改善沛然香港的表現。

於重組完成後，沛然香港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籌備[編纂]申請，黃博士於沛然香港的股權減少至約11.00%，原因為彼有意繼續專注於其他興趣及學術研究。有關黃博士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沛然中國

沛然中國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有兩股普通股及2.00港元的股本。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中國由AEC BVI持有。沛然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中國業務作出投資控股。

由於進行重組，沛然中國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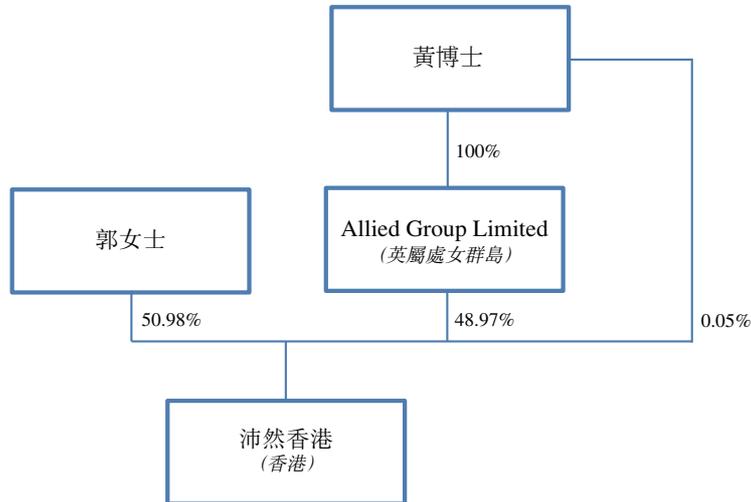
沛然可持續顧問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有兩股普通股及2.00港元的股本。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可持續顧問由AEC BVI持有。沛然可持續顧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由於進行重組，沛然可持續顧問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及
- (c) 認購人向Gold Investments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

AEC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向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AEC BVI收購沛然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現有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而作為回報，AEC BVI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沛然香港股份數目	已配發及發行的AEC BVI代價股份數目
郭女士	AEC BVI	1,040股	5,240股
Allied Group Limited	AEC BVI	999股	零 (附註)
黃博士	AEC BVI	一股	6,000股 (附註)

附註： Allie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及黃博士已指示AEC BVI向黃博士配發及發行該6,000股股份。

配發及轉讓AEC BVI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股AEC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代價為10,988,16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已進行下列有關AEC BVI股份的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代價 (附註)
郭女士	Gold Investments	6,240股 (12.48%)	1,815,840港元
郭女士	Gold Investments	33,440股 (66.88%)	9,731,040港元

附註： 代價乃經參考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郭女士、Gold Investments及黃博士分別擁有8.64%、79.36%及12.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向第一批[編纂]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郭女士向第一批[編纂]轉讓合共4,320股AEC BVI股份。第一批[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節「第一批[編纂]」一節。

於第一批[編纂]完成後，AEC BVI分別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擁有79.36%、12.00%、4.32%、2.40%、0.96%及0.96%權益。

配發AEC BVI股份及向第二批[編纂]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Gold Investments獲配發及發行4,7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根據第二批[編纂]，Gold Investments向City Beat轉讓該4,756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第二批[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節「第二批[編纂]」一節。

於第二批[編纂]的轉讓完成後，AEC BVI分別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擁有約72.46%、10.96%、8.69%、3.94%、2.19%、0.88%及0.88%權益。

註冊成立新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沛然中國及沛然可持續顧問均註冊成立為AEC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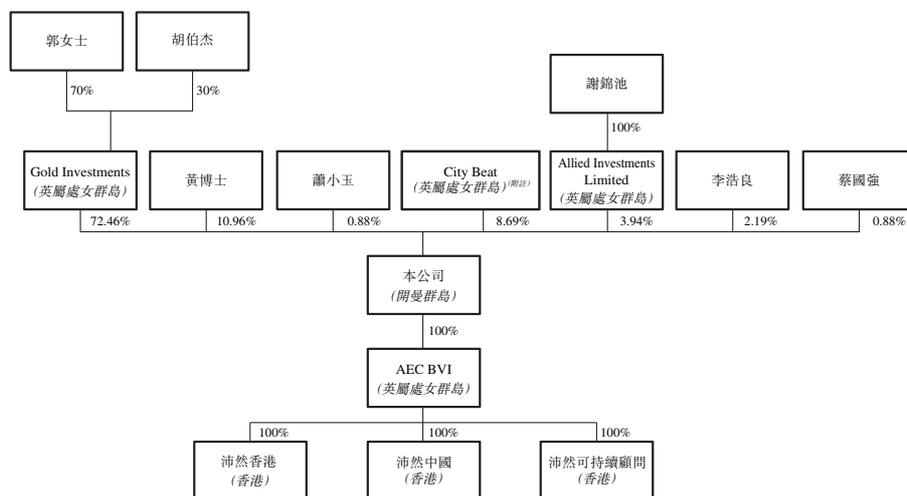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收購AEC B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AEC BVI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EC BVI的所有股份。為結付有關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配發及發行7,245股、1,096股、869股、394股、219股、88股及88股股份。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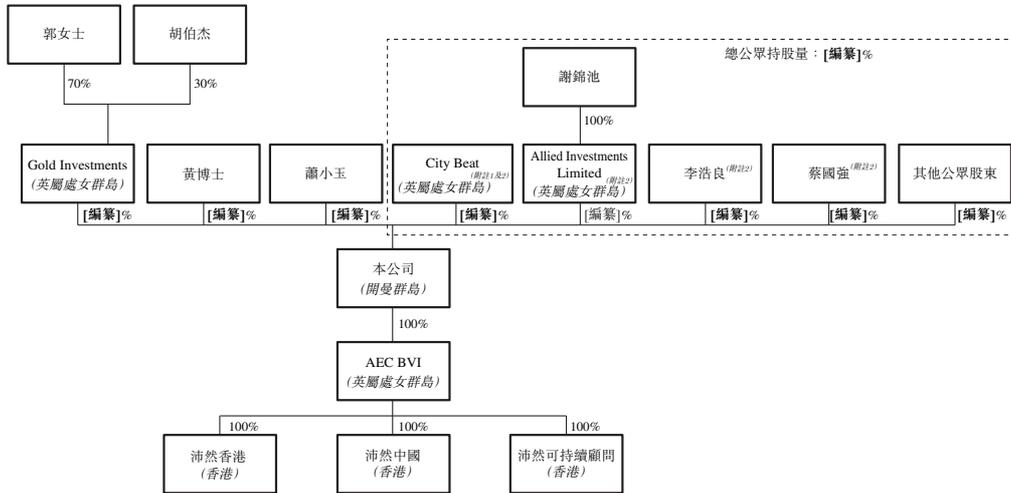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City Be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City Be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2. 由於City Beat及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受益股東以及李浩良先生、蔡國強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一批[編纂]

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郭女士分別與第一批[編纂]訂立協議，據此，郭女士同意轉讓而第一批[編纂]同意購買合共4,320股AEC BVI股份（「第一批[編纂]協議」）。

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詳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於[編纂]		於[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代價及 全數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 的成本	較 [編纂]的 折讓 (附註)
				已轉讓的 AEC BVI 股份數目	前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2,160股	[394]股 (3.9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4,924,8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李浩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1,200股	[219]股 (2.19%)	[編纂]股股份 [[編纂]%)	2,7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蕭小玉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80股	[88]股 (0.8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094,4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蔡國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80股	[88]股 (0.8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094,4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第一批[編纂]協議授出的特別權利

根據第一批[編纂]協議，倘Gold Investments (即[編纂]協議的保證人)擬向任何真誠非聯屬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AEC BVI的股份，Gold Investments須至少14天前向相關第一批[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建議銷售的價格、股份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相關第一批[編纂]將有權以相同的價格及條件參與建議銷售。

根據第一批[編纂]協議，相關第一批[編纂]亦會向郭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郭女士權利要求相關第一批[編纂]向彼出售於相關[編纂]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當[編纂]未有進行時轉讓的所有AEC BVI股份。就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轉讓的股份應付的代價將與相關第一批[編纂]投資者向郭女士支付的代價相同。

第一批[編纂]協議項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到期、註銷或失效。

代價

第一批[編纂]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由有關各方經參考按照沛然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經協定的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編纂]並無保證折讓。第一批[編纂]協議規定，全數代價須於簽訂相關第一批[編纂]協議後支付作為訂金，且有關訂金將於轉讓完成後用於抵銷代價，而轉讓已於簽訂第一批[編纂]協議的有關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編纂]的所得款項已向郭女士(作為AEC BVI股份的轉讓人)支付。郭女士已將所得款項注入本集團，以結付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代價，其詳情載於本節「配發及轉讓AEC BVI的股份」一段。

第一批[編纂]的背景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謝錦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謝錦池先生由胡伯杰先生介紹予本集團。謝錦池先生為與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20年的友人。鑒於行業的正面趨勢及本集團的增長，謝錦池先生已於多個場合指出彼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謝錦池先生任職於一家環球物流企業集團，負責監察世界各地不同地區的應收賬款職能。憑藉彼於全球的經驗及於應收賬款管理方面的專長，我們認為謝錦池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股東可在我們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擴展時讓我們受惠於彼在全球的經驗。

李浩良先生

李浩良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李浩良先生為一名商人及與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九年的友人。李浩良先生由胡伯杰先生介紹予本集團。李浩良先生於債務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中國市場。憑藉彼の經驗，董事認為李浩良先生可協助我們強化與銀行的關係及為我們於中國的擴展提供意見。

蕭小玉女士

蕭小玉女士為郭女士的母親，並由郭女士介紹予本集團。蕭小玉女士為一名商人。彼亦為(a)香港中山僑商會；及(b)香港長洲坪洲中山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委員會成員。我們認為，蕭小玉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股東可協助我們擴展於廣東省的業務。

蔡國強先生

蔡國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蔡國強先生為與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九年的友人，並由彼等介紹予本集團。蔡國強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現時專注管理彼本身的投資。彼於多個行業的廣泛業務關係及豐富經驗可協助我們的業務發展。

第二批[編纂]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及City Bea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old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City Beat同意向Gold Investments購買AEC BVI的股份，投資金額為1,4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已轉讓的股份數目乃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C = \frac{A}{P + A} \times 100\%$$

當中：

C = 已轉讓的AEC BVI股份百分比(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A = Gold Investments根據買賣協議自City Beat以美元收取的總投資金額(不包括其任何利息)的港元等值金額(應參考於收取日期的貨幣匯率由以美元計值的貨幣兌換)；及

P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12個月按集團綜合入賬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當時估計除稅後純利金額14,236,232港元乘以經協定之市盈率。

將予轉讓的AEC BVI股份數目：

$$ES = N \times C$$

當中：

ES = 將予轉讓的AEC BVI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N = 於此項交易完成後AEC BVI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向City Beat轉讓而向AEC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及

NPAT = 除稅後純利。

「貨幣匯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相關交易日期公佈的美元兌港元匯率。

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規定，倘：

(a) 合資格[編纂]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前未有進行；或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合資格[編纂]未有進行，而AEC BVI或沛然香港的股東落實簽訂有關向任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者出售AEC BVI或沛然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公司經營的整體業務之協議，

City Beat於任何前述事件發生後20個營業日期間（「行使期」）內將有權要求Gold Investments或郭女士或胡伯杰先生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向City Beat轉讓的股份，代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aa) City Beat投資的總金額；及(bb) City Beat投資的總金額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複合利息基準計算的每年6厘利息的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款項（「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City Beat已收取或有權收取的所有股息於計算利息金額時不得計算在內。City Beat的有關權利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合資格[編纂]」指AEC BVI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或Gold Investments及City Beat相互協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配售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其估值於緊隨[編纂]後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Gold Investments已將AEC BVI的下列股份轉讓予City Beat：

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AEC BVI 股份數目	於[編纂]前已 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代價及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的 成本	較[編纂] 折讓 (附註)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於[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十五日	Gold Investments	City Beat	4,756股	869股 (8.69%)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4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 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批[編纂]的所得款項將用於(a)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b)結付有關合資格[編纂]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之開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別權利

根據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City Beat及AEC BVI按照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City Beat獲授以下特別權利。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知情權

於(i)合資格[編纂]或(ii)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買賣協議的轉讓(以較早者為準)前，AEC BVI應向City Beat交付下列各項：

- (a) 按綜合入賬基準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稿及按非綜合入賬基準的各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稿，全部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國際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認可核數師行審核；
- (b) 按綜合入賬基準的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及按非綜合入賬基準的各附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全部均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45天內按會計準則編製；
- (c) 在不遲於各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交付按綜合入賬基準的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業務計劃(投資預算及預算賬目)及按非綜合入賬基準的各附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業務計劃(投資預算及預算賬目)；
- (d) 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日期或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交付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或獲通過的決議案；及
- (e) 不時交付本集團與企業管治或內部監控有關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檢查權

於合資格[編纂]的任何時間，City Beat應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到訪及視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物業，並審查我們的賬簿及賬目。

溢利保證

控股股東保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到本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18,000,000港元，有關除稅後純利乃由第二批[編纂]接納的會計公司編製，並不包括與合資格[編纂]有關的開支以及與磋商、編製及簽立將於買賣協議後及合資格[編纂]生效的投資的文件有關之費用及成本(「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控股股東將向City Beat支付貨幣補償，其金額將相等於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開支)之間的差額乘以City Beat於AEC BVI的股權百分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因此，控股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City Beat支付約620,000港元的金錢補償。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編纂]前，股東於未經City Beat事先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與彼等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倘任何該等股東建議轉讓或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彼等應向其他股東及City Beat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提供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有關代價等資料，而其他非轉讓股東應獲給予購買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及在合資格[編纂]出售

倘任何非售股股東放棄或未能適時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落實出售股份予準承讓人，則非售股股東應有權按該通知所示的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準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非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倘任何股東違反上述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未違約股東有權向有關違約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未違約股東原應有權向準承讓人轉讓的股份數目。

委員會代表

City Beat將有權指派一名代表(「投資者代表」)擔任本集團各委員會的成員，而根據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投資者代表作為委員會成員將有權收到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出席該等會議。

否定式契諾

於(i)合資格[編纂]；(ii)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股份買賣；或(iii)完成向City Beat接納的任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者出售AEC BVI或沛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公司經營的整體業務(以較早者為準)前，除非經City Beat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 (a) 更改其主要業務或進行不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b) 對年度業務計劃或年度預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c) 收購所付總價格超過3,000,000港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而不論是以一項或連串交易進行，惟產生自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收購除外；
- (d) 就出售本集團超過3,000,000港元的資產或業務授權或進行任何安排，而不論是以一項或連串交易進行；
- (e) 產生超過3,000,000港元的任何單一項資本開支，惟年度預算包括有關開支除外；
- (f) 產生債務或承擔並非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財務責任或負債；
- (g) 進行任何合併、兼併、聯合、改組、重組或類似交易而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 (h)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除以下情況外：(i)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ii)年度預算包括有關貸款撥備的金額及性質；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
- (i) 就另一人士的債務或有關該人士的財務狀況給予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證，除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相同情況，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除外；
- (j) 訂立並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而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
- (k)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股份）或權利設立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產權負擔；
- (l) 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負債，而有關安排或負債並非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
- (m) 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負債，而有關安排或負債並非基於公平基準或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
- (n) 罷免任何主要人員及批准主要人員的薪酬待遇較彼等當時的現有薪酬待遇出現30%或以上的變動，惟有關罷免乃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強制規定除外；

歷史、發展及重組

- (o) 對涉及申索超過1,000,000港元的訴訟或類似程序作出妥協；
- (p) 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產生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惟根據年度預算包括的有關類別及金額的許可、銷售或出售者除外；
- (q) 擬派或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合計超過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純利之50%），惟自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的中期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溢利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支，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債務、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方式；
- (r) 變更核數師或彼等的委任期限，或變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 (s) 出售、設立或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合營企業；
- (t) 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文件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以致影響或牽涉認購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就組織文件或憲章文件的其他修訂而言，須事先向City Beat提供該等修訂；
- (u) 變更本公司股份的名稱、權力、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約制、期限或限制；
- (v) 設立、授權或發行Gold Investment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投票權或清算優先權）較已發行股份具有結構或法律上的優先權或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有關發行乃根據買賣協議及合資格【編纂】所指的進一步投資進行則除外；
- (w) 授出任何類別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供股，以認購Gold Investments、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x) 授權或進行任何資本削減或股份購回，惟以不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於彼等終止受僱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持有的其他股本證券則除外；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y) 授權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算、清盤或破產、重組、與債權人達成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類似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任何有關事項或就委任破產執行人提出的任何呈請或通過的決議案。

第二批[編纂]的背景

City Beat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投資私人企業的業務。就董事所知，City Beat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均為獨立第三方。City Beat乃透過胡伯杰先生的業務往來人士介紹予本集團。

我們相信，City Beat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將可(a)透過彼等指派至我們的委員會之代表協助我們加強企業管治；及(b)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協助我們把握潛在客戶的商機。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可考慮委任由City Beat提名的代表，以於[編纂]後擔任董事會或非執行董事的監察人。董事會可考慮委任董事會認為具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價值的背景及經驗的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會監察人。監察人未必為City Beat的代表。委任及罷免監察人須經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於[編纂]後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委任、退任及免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b)董事－(i)委任、退任及免任」一段。

監察人的角色及職責為應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持續經營基準從本集團的角度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以及整體營運及策略之意見及建議。然而，監察人將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安排、公眾持股量及符合臨時指引

第一批[編纂]協議規定，只要郭女士(a)留任董事之一；及(b)繼續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透過Gold Investments)，於第一批[編纂]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或訂約方之間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內，第一批[編纂]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第二批[編纂]的協議並不包括有關[編纂]禁售安排的條文。除蕭小玉女士外，[編纂]因重組而將持有的股份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的代價已由[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全數結付，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